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總說明

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教學著作」升等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又為期各類型升等公平性，修正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內涵及評審內容；考量舊制助教工作性質，修正是類人員升等之研究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校現行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規定，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修正規定第二點、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 教務處審核教師授課及評鑑結果是否符合教師升等規定，回歸由系(所、中心)審作業，就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修正舊制助教升等之研究成績採計項目。(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配合校內作業時程，本次修正自特定日期施行；考量教師資格送審作業時間長，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教師送審案件之適用依據。(修正規定第八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u>專門</u>著作（含學位論文）（<u>下稱學術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教學<u>實務研究報告</u>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系（所、中心）審：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u>實務研究報告</u>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二）院審：院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u>實務研究報告</u>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p> <p>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得由各系（所、中心）按本準則所訂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四）另定之。</p>	<p>二、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u>學術</u>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p> <p>（一）系（所、中心）審：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u>著作</u>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二）院審：院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u>著作</u>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p> <p>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得由各系（所、中心）按本準則所訂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四）另定之。</p> <p>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p>	<p>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教學著作」升等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餘為文字修正。</p>

<p>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三、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p> <p>(一) 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p> <p><u>1. 學術著作：</u></p> <p><u>(1) 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代表作一篇、參考作四篇。</u></p> <p><u>(2)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代表作一篇（含學位論文），參考作一篇。</u></p> <p><u>2.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者，送審件數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u></p> <p><u>(二)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u></p> <p><u>1. 升等教授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四篇。</u></p> <p><u>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三篇。</u></p> <p><u>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參考著作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二人(人文社會類科及理工醫學類科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共七人組成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u></p>	<p>三、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p> <p>(一) 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p> <p>(二) 教學著作升等。</p> <p>(三) 技術報告升等。</p> <p>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中心)升等門檻。</p>	<p>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教學著作」升等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並明訂各升等類型著作篇數之規定。</p>

<p><u>認定小組認定之。</u> <u>院長代表由教務處每年</u> <u>二月於校教評會提案推</u> <u>選，校外學者專家由學</u> <u>術副校長邀請。性質認</u> <u>定小組經全體委員三分</u> <u>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u> <u>會。</u></p> <p><u>(三) 技術報告升等。</u></p> <p><u>1. 升等教授者：技術報告一</u> <u>篇，參考作二篇。</u></p> <p><u>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技術</u> <u>報告一篇，參考作一篇。</u></p> <p>教師升等<u>著作篇數、著作等</u> <u>級及升等條件</u>，應達各類型 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 至附表五)外，並應達到所屬 系(所、中心)升等門檻。</p>		
<p>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分初 審、複審、決審三級，分 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 下：</p> <p>(一) 系(所、中心)審：</p> <p>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 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 教師提送系(所、中心) 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 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 文件，送交系(所、中 心)教評會審查，逾期 不予受理或補(抽) 件。系(所、中心)教 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 等資格條件、研究、教 學、服務(對本校或學 界、社會)等方面進行 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p>	<p>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分初 審、複審、決審三級，分 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 下：</p> <p>(一) 系(所、中心)審：</p> <p>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 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 教師提送系(所、中心) 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 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 文件，送交系(所、中 心)教評會審查，逾期 不予受理或補(抽) 件。系(所、中心)教 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 等資格條件、研究、教 學、服務(對本校或學 界、社會)等方面進行 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p>	<p>一、依教師授課及評鑑結果是 否符合升等規定，屬教師 升等資格條件之一，爰將 簽會教務處流程予以刪 除，回歸系(所、中心) 審查，並將相關查核欄位 新增於本校教師升等推 薦表。</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 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教 學著作」為「教學實務研 究報告」升等，並明訂為 期各類型升等公平性，修 正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 等內涵，各類型升等制度 均應俟「教學」及「服務」 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 著作審查。</p> <p>三、為區分教學升等與學術升 等二類升等管道送審作</p>

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升等申請人如採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除比照前述作業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

3. 各系（所、中心）得依本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4. 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5.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

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1) 教師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各系（所、中心）得依本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3. 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4.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5.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之不同，明訂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作業方式。

(所、中心)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6.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院審：

1. 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3. 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

(二)院審：

1. 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之送審資料。

(1)教師以學術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先俟「研究」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3. 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查。

(三)校審：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p>室，提交校教評會審查。</p> <p>(三)校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p>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六)：</p> <p>(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p>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六)：</p> <p>(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p>一、考量舊制助教工作性質，明訂舊制助教以學術著作升等，其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評審項目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教學著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並為期各類型升等公平性，修正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內涵，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之配分均修正與其它類型升等一致(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研究成績包含 A1(外審成績)及 A2(非外審成績)。</p>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二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服務分為「學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二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

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A1外審

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教學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三十。

(2) 教學：百分之五十五。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Aa占百分之二十五，Ab占百分之七十五。

(2) 教學：分為B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B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Aa占百分之二十五，Ab占百分之七十五。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

①外審成績：教學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教學：百分之三十。

（3）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

（3）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

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p>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u>實務研究報告</u>、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u>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教學著作」為「教學<u>實務研究報告</u>」升等。</p>
<p>八、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p> <p><u>本原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八、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配合本校作業期程,且需時間調整院、系(所、中心)相關規定,明定本原則施行日期。</p> <p>二、考量教師格送審作業時間長,爰明定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於過渡期間之法規適用。</p>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

- 一、本原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下稱學術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 （一）系（所、中心）審：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二）院審：院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得由各系（所、中心）按本準則所訂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四）另定之。

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三、教師升等之著作篇數，依送審類型規定如下：

- （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升等。

1. 學術著作：

（1）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者：代表作一篇、參考作四篇。

（2）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代表作一篇（含學位論文），參考作一篇。

2. 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者，送審件數依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

-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

1. 升等教授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四篇。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一篇，參考作三篇。

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參考著作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二人（人文社會類科及理工醫學類科各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共七人組成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

院長代表由教務處每年二月於校教評會提案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由學術副校長邀請。性

質認定小組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 技術報告升等。

1. 升等教授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二篇。

2. 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技術報告一篇，參考作一篇。

教師升等著作篇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中心)升等門檻。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系(所、中心)審：

1.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升等申請人如採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除比照前述作業規定辦理，申請人另應於四月十日前將著作一覽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代表作)、參考作及教學實況光碟等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之。以磨課師(MOOCs)課程作為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門檻者，除磨課師(MOOCs)課程完課證明由電算中心審核外，內容是否符合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要件，併由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性質認定小組認定。教務處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議完竣並將審議結果通知送審教師及所屬系所。
3. 各系(所、中心)得依本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五，另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
4. 系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5.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6. 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院審：

1. 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於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之送審資料。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院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
3. 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查。

(三) 校審：

1. 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
2.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

3. 經校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

4. 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核復並取得教師證書後再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六）：

（一）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舊制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採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百)，A2 非外審成績不採計。教學分為「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課後輔導」、「教學成果」、「教務行政配合」及「綜合考評」等項目。服務分為「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學生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教學實務研究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二項。

①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②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③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限以本

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七至十二）評定。

八、原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本原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升等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依規定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本次修正)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本次修正)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本次修正)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本次修正)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學術著作、體育成就證明、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本次修正)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附表十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中心適用—技術報告)

附表十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技術報告)

附表十三：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一)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本次修正)

(二) 送審類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三) 送審類別：技術報告(本次修正)

附表十四：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一) 送審類別：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二) 送審類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本次修正)

(三) 送審類別：技術報告